

《中國地方志叢萃》總委會 編

中國地方志叢萃

西南卷·第七輯

類



九州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中國地方志薈萃

西南卷·第七輯

捌

《中國地方志薈萃》編委會
編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中國地方志薈萃

西南卷·第七輯

捌

《中國地方志薈萃》編委會
編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道光
尋
甸
州
志
(二)

出版說明

道光尋甸州志(二)

(清) 孫世榕纂修

尋甸州志卷之第十一

課程

鹽法

錢法

稅課

禮記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實人不愛其情蓋

言聖王以大順治天下斯利澤溥而國用饒也

滇雖跬步皆山而鹽酒五金與嘉禾而竝產尋

甸為東北一隅曩無鹽井鑄局即稅廠各課亦

僅有牲魚黑鉛然利用厚生之莫不於是乎我

朝仁育邊陲因天地自然之利定為經制以阜用

而宜民為之牧者調劑變通使瘠磽之地得生

美利於無窮是其職也夫志課程

鹽法

鹽

漢益州郡有鹽官見南

後漢書

後漢有鹽坑積薪以齊水灌而後焚之成白鹽

郡國志注

三國漢昭烈帝定益州置鹽府校尉較鹽鐵之利見蜀

元文宗至順二年雲南行省言亦乞不薛之地所牧

叛

國馬歲給鹽以每月上寅日啖之則馬健無病
比因伯忽叛亂雲南鹽不可到馬多病死詔令

四川行省以鹽絡之

見文宗本紀

明洪武十五年置黑鹽井等鹽課提舉司鹽課司

永樂間定黑井歲辦鹽額

嘉靖八年令雲南巡撫於布政司參政參議定委

一員專管鹽法三十年令雲南巡撫御史兼理

鹽法

本朝順治十七年題准雲南不行部引按并給票徵

收鹽課又題准雲南各井以出鹽多寡定經制

課程各隨商販照例抽稅

康熙元年題准黑井等鹽課額數 二十年省會
設總店招商賣票行鹽 三十四年巡撫石文
晟飭議行鹽良法令簽商銷辦 四十二年責
成各府州設立土商赴井領運行銷 四十四
年復於省會總店設立司事委員管理尋甸地
方兼撫鹽井歲銷省店黑井鹽係小販民人賚
持現價赴店領買給票運銷
雍正六年鹽道馮光裕議詳招本地民人充大小
鋪戶小鋪併省會民食大鋪轉售各屬

乾隆二年議令迤東各府州縣官運官銷先課後
鹽 三年仍歸省店行銷 八年復歸大小鋪
戶分班領銷 十八年奉部議定鹽法仍將專
甸等屬改為官銷堵禦川私 三十七年撤省
店 四十七年議准仍歸省倉督銷售銷聲明
試辦 四十七年奏准鹽無墮積課亦全完
定制尋甸州每歲額銷省鹽四十八萬觔每百
觔繳課銀三兩共應解課銀一萬六千四百四
十九兩六錢過閏加銷鹽四萬觔先鹽後課官

為經理

本城設鹽店一座書辦一名
本城設鹽店一座書辦一名
本城設鹽店一座書辦一名

名店役

二名
易隆設鹽店一座書辦一名
易隆設鹽店一座書辦一名

役一名

州屬各要隘口緝私巡役六名以上俱

見前

五十年改歸士民充商先課後鹽自

運自銷

嘉慶四年歸商買引由井運銷全州仍食黑井鹽

錢法

元世祖至元十三年雲南行省賽典赤言雲南貿易

與中州不同鈔法實所未諳莫若以交會貝子

公私通行庶為民便從之

成宗大德九年以鈔給雲南行有與貝參用其貝
非出本土者同偽鈔論

明嘉靖三十四年題准雲南鑄錢每年扣留本省鹽
課銀就近買料僱匠鼓鑄令參將一員專理每
年十一月以內鑄完解戶部 四十四年罷雲
南鼓鑄

萬曆四年巡按郭廷梧言滇中產銅不行鼓鑄反
以重價購海貝非利遂開鑄局 八年罷雲南
鑄錢

本朝順治十七年令雲南開局鑄錢

康熙九年罷雲南鑄局

雍正元年設鼓鑄於雲南各府州尋甸州

鑄局所屬八里市民交易皆多用貝

枚曰莊四莊曰手四手曰苗五苗曰索每索一百

高銀一朋直西二貝有十五種大貝三四寸八分以以上一朋

直五十分公貝一二寸四分以以上一寸二朋直三分以以上一朋

枚用直錢三是以為貨貝則所用乃小貝之尤細者

則資也後因銀貴貶賤遂滯不行也所謂簡易

現用省會及東川局錢遠近流通民皆便之

稅課

元世祖至元二十年嚴禁雲南管課官員不得於額
外取錢

英宗至治三年設中慶路榷稅官秩從九品

明洪武二十三年定商稅三十分稅一

正統十一年以雲南稅課原無開辦之處令所司
收辦一年為額所收課鈔皆存留為官吏旗軍
俸糧等項支用

萬歷六年上稅課魚課之數

本朝尋甸全州原額實徵各街課州前米課共銀二

十三兩七錢又土官塘魚課銀二兩見舊志今

徵收

雍正十年新增稅銀五十二兩九錢六釐二毫

溢額稅銀四十兩見通志民人田房稅契無定額

每年照徵收實數批解

廠課

元定金銀銅鐵等歲入之課產銅之所有中慶路
世祖至元十四年雲南諸路總納金一百五錠

二十年禁管課官於常額外多取餘錢

明成化二十年定寧州等處軍民客商有偷採銅礦
私煎及販賣出境者照路南州例究治先是十
七年封閉路南州銅場免徵銅課其貨販銅貨
出境者本身處死全家發烟瘴地方充軍

本朝康熙二十四年總督蔡毓英題定各廠課額

雍正六年總督鄂爾泰題報各廠溢額銀歸公

七年總督鄂爾泰巡撫沈廷正奏徵鉛課

乾隆三十五年尋向州開復安妥鉛廠歲辦黑鉛